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壹、依據	本點未修訂。
貳、目的	貳、目的	本點未修訂。
參、策略與分工 (一)教育局： 1. 研訂本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 適時協調本局各科室修定最新規定。	參、策略與分工 (二)教育局： 1. 研訂本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	依現況修訂。
肆、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具體防護作為 一、高中(職)、國中、國小： (四)適切運用社區人、物力資源 1. 繪製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務須涵蓋廁所、庫房等校園死角，同時依需求協調警方於校內增設巡邏箱，提高見警率。 (請參閱附錄6：本局校園內安全巡查參考指引)	肆、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具體防護作為 一、高中(職)、國中、國小： (四)適切運用社區人、物力資源 1. 繪製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務須涵蓋廁所、庫房等校園死角，同時依需求協調警方於校內增設巡邏箱，提高見警率。	依現況修訂。
陸、附件： 附件5：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6：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陸、附件： 附件5：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6：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依現況修訂。
柒、附錄： 附錄6：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內安全巡查參考指引 附錄7：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推動注意事項 附錄8：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	柒、附錄： 附錄6：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推動注意事項 附錄7: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	內容依據本局113年9月25日新北教安字第1131878562號修訂。